公司代码：601989 公司简称：中国重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重工	601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管红	王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
电话	010-88508596	010-88508596
电子信箱	investors@csicl.com.cn，csicl601989@163.com	investors@csicl.com.cn，csicl601989@163.com

2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全球经济进入高通胀低增长时期，经济增速大幅放缓，消费需求和海运贸易发展均受到冲击。据克拉克森统计，全球海运贸易量同比收缩0.7%，从而导致新造船市场成交量下滑，价格涨幅趋缓。全球造船市场普遍面临成本高企等多重挑战，整体盈利难问题较为突出。

2022年也是公司面临严峻挑战的一年。前期承接的毛利较低的民船订单陆续开工建造，本期交付的船舶产品在前期生产准备时钢材价格持续处于阶段性高位，公司面临供应链不畅，人工以及配套设备价格普遍上涨等困难，加之子公司武昌造船老厂区搬迁，生产经营相继搬迁、投产，对生产衔接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使得公司综合成本上涨压力较大，盈利空间不断压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55亿元，同比增长11.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61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099元。

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发展目标，既立足当前解难题、稳发展，也放眼长远谋布局、求突破，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完成以下工作：

（1）履行兴装强军首责，军工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一是，不断强化军工管理，建造质量和效率全面提升，各项军工任务按计划完成，装备高质量交付；二是深化军工核心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装备研制和生产能力，装备研制生产任务稳步开展；三是推进军品修理保障能力建设，提升全寿期保障能力，装备修理保障获得认可。

（2）稳交付、强经营，民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一是狠抓生产运行管理，克服不利因素，加强重大节点管控，完成年度交船计划，实现多型高端产品交付。2022年公司实现完工交付民船59艘、560.5万载重吨。报告期内，子公司大连造船交付LNG双燃料动力30万吨超大型原油船“远瑞洋”轮、第二代风帆节能环保型超大型原油船“新伊敦”轮、国内首艘满足CCS规范的8500立方米LNG加注船交付；子公司北海造船交付全球首艘10万吨级大型养殖工船“国信一号”，创造了养殖渔船单船吨位最大、单船养殖规模最大、单船水体量最高等多项纪录。

二是科学谋划经营承接，瞄准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品牌优势，量质并举推动产品结构持续升级。2022年共承接民船77艘、803.8万载重吨。新接订单中，批量船型、中高端船型、绿色船舶订单占比持续提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大连造船签订生效4艘17.5万立方米LNG运输船，正式迈进大型LNG船建造市场领域；获得多艘甲醇双燃料大型集装箱船合同，实现了国内首单突破；LNG双燃料大型集装箱船实现批量承接。北海造船自主研发的绿色船型21万吨散货船获得18艘批量订单，全球主流船东订单份额大幅提升。

（3）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强化科技自立自强

公司持续强化科技创新，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自立自强能力，为经营发展“添薪蓄力”。一是充分把握发展机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提升产品和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二是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推动船型的升级换代和绿色智能化转型，做好产品储备，进一步增强中高端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大连造船深入开展绿色环保节能技术研发，开展LNG运输船的研制工作；“风帆技术示范应用开发”二期研究成果实船应用，引领清洁能源在大型油船领域的绿色技术发展；完成甲醇燃料VLCC开发并取得DNV和CCS船级社原则性认可；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节能技术集成控制系统，在绿色船舶领域实现重大突破。青岛双瑞自主研发的船舶氨燃料供给系统，率先通过LR、CCS、DNV及BV船级社全面认证，在氨燃料应用领域保持领先。重庆红江研制的船舶动力关键核心配套系统应用于全球首台11X92-B-LPSCR2.0发动机，国内首台6G50ME C9.6-LGIP双燃料机、双燃料6G70MEC10.5-GI机等，自主研制的中速机关键配套系统也实现了重大突破。江增重工突破关键技术自主研制的低速机增压器CTA150完成实船远洋航行匹配试验，整机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重庆长征自主设计制造的莫桑比克平车（CMZ60）样车成功下线。

（4）持续深化改革，促进管理提升

2022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公司以深化改革、对标一流为契机，以增强活力，提升效率为核心，以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为主线，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以改革促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效能。一是瞄准行业标杆企业，积极开展横向、纵向对标，全力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二是，持续推进“压减清退”，深化拓展提质增效。三是，深入推进“成本工程”，面对综合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聚焦重点影响因素，强化成本管控和风险防控，狠抓关键环节成本控制。报告期内，大连造船的部分油船、散货船等船型平均实现关键建造周期压缩20%；青岛双瑞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名单。

（5）全面落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部署及要求

2022年，公司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等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精准发力，以实际行动推动公司内强质地、外塑形象，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落实国资委关于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有关部署，梳理问题、明确目标、细化措施、排出计划、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推进落实落地。二是，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合规运作，重点围绕公司治理的各个关键环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持续提升规范运作的能力和水平。四是，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市场认同。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持续与多层次投资者互动机制，共计召开3场业绩说明会，并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诉求。五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3.1 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最新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国重工所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军品领域，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海洋防务装备上市公司，承担着支撑国防建设的重要使命，拥有先进的海洋防务装备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是海军装备建设的重要力量。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这对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提出了新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展望未来，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进程的加快，为海洋防务装备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机遇。

民品领域，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装备、海洋科考装备研制及供应商。船舶行业是全球充分竞争的行业，具有明显周期性，自2020年下半年开始，国际贸易的逐步复苏等因素带动集装箱船新造船市场需求激增，船舶市场出现明显回升。不过，2022年，全球经济增速持续走弱，贸易需求、航运市场受到波及，船东投资热情减弱，全球新造船市场成交回落。根据克拉克森数据，2022年全球共计成交新船8812万载重吨，同比下降36.6%。新船订单结构发生变化，油船、散货船、集装箱船三大主力船型成交量同比分别下降59.8%、50.0%和38.6%，但LNG运输船同比增长146.1%，占新船成交总量的19.6%。截至2022年末，全球手持订单规模为23093万载重吨，同比上涨1.9%。国内新造船市场也同样出现回落，根据克拉克森数据，我国新接订单量4777万载重吨，同比下降32.7%；截至2022年末，手持订单量11681万载重吨，同比增长7.6%。

3.2 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及重大影响

2022年，国际海事规则的不断更新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围绕“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绿色环保等方面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持续推动我国船舶工业高质量发展。

国际海事规则方面，《压载水管理公约》（BWM）修正案、《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修正案、《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国际公约》（AFS）修正案等一系列强制性/类强制性文件出台，显示国际海事组织（IMO）对全球航运业碳排放控制力度持续加强，清洁能源转型是航运业发展必然趋势，清洁燃料动力船舶需求有望迎来稳健增长。此外，MARPOL附则VI修正案中对船舶能效指数（EEXI）与碳排放强度指数（CII）的要求于2023年1月1日起强制实施，当前全球现役船队中符合该要求的船舶仍然较少，绿色船舶仍将是市场需求重点，LNG、甲醇、氨等多种燃料船舶将呈现并行发展态势。

产业政策方面，2022年国家相继颁布《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促进“十四五”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扎实推动“十四五”规划交通运输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工作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在科技创新发展、制造业质量提升、远洋渔业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做出明确部署，为我国船舶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相关政策的实施将有力推动我国船舶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有力支撑重大技术装备制造能力提升。

3.3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3.3.1主要业务

中国重工为领先的舰船研发设计制造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涵盖海洋防务及海洋开发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深海装备及舰船修理改装、舰船配套及机电装备、战略新兴产业及其他等五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3.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从产品用途区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海洋防务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海洋科考装备和海洋开发装备等；从领域区分，主要业务分为军品业务领域和民品业务领域。作为海军装备的供应商，公司军品业务领域主要包括：航空母舰、大中小型水面战斗舰艇、常规动力潜艇、军辅船等。公司民品业务领域主要包括：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气船、海工船、科考船及其他装备等。

3.3.3主要经营模式

中国重工为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各子公司进行。公司下属子公司以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为主，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的个性化订单式经营模式，即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安排制定生产计划，并指导采购部门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对于船舶制造业务，公司下属造船子公司在与船东签订造船合同后，根据规格书设计船舶施工方案，将相关文件送交船级社、船东等审查，经各方批准后，造船子公司进入订货、下料、建造程序，并根据船舶建造的各个节点收取船东相应款项，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

3.3.4 产品市场地位

作为产业链最完整的海洋防务装备上市公司，公司承担着我国航空母舰、各型驱逐舰、护卫舰、常规动力潜艇等海洋防务装备的研制生产任务，拥有先进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世界一流海军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公司积极开拓军贸市场，研制出一批能够满足用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的军贸产品，目前已经同多个国家建立了良好的军贸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船舶制造上市公司，旗下拥有大连造船、武昌造船、北海造船等国际知名的现代化造船企业，业务覆盖船舶造修全周期，形成了VLCC、大型LNG船、万箱级集装箱船、LR2成品油船、好望角型散货船、25万吨矿砂船、40万吨矿砂船等多个优势船型，并能够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多种类型的船型开发制造。其中，大连造船研制的VLCC全球市场份额领先。

3.3.5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作为军工央企上市公司，坚决履行强军首责，军工核心突出，军品业务的稳定增长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之一。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我国海军装备体系建设加速推进，成为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支撑。

（2）船舶行业为典型外向型行业，行业形势与经济、航运等密切相关。国际局势、全球经济贸易走势等直接影响航运市场景气度，并进一步传导到新造船市场。民船市场景气度以及船舶建造综合成本均是船舶企业业绩的重要影响因素，也将影响公司的业绩增长空间。

（3）行业政策变革引领船舶工业的发展方向。船舶工业是我国实施海洋强国、制造强国、交通强国战略的关键支撑。近年来，国家加快推进建设海洋强国和制造强国的决策部署，为船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带来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机遇。同时，在“双碳”背景下，国际规则公约对绿色环保要求持续深化，将进一步推动船舶技术优化与设备更新改装需求，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积蓄新动能。

（4）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是公司经营业绩改善的内生动力。公司深入实施“成本工程”，聚焦原材料、大宗物资、人工费用等成本管控；科学谋划经营接单，着力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加强设计、采购、生产协同，为降本增效提供支撑；同时，进一步深化精益生产，着力压缩主建船型关键建造周期，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努力推动业绩提升。

4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8,889,737.45	18,013,934.05	4.86	17,240,67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48,653.11	8,530,763.34	-2.13	8,520,427.35
营业收入	4,415,493.47	3,963,935.91	11.67	3,490,618.7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304,390.93	3,846,104.82	11.92	3,417,7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079.43	21,990.87	-1,128.06	-48,1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137.21	-153,334.47	不适用	-197,46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84.97	-179,738.94	不适用	926,82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0.26	减少2.94个百分点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	0.010	-1,090.00	-0.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	0.010	-1,090.00	-0.021

4.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11,425.30	882,063.02	1,102,697.57	1,819,30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5.11	-64,275.91	-66,498.32	-100,86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35.03	-76,613.89	-64,791.06	-113,99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95.69	-267,206.94	-142,975.51	325,492.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股东情况

5.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2,2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4,2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0	7,872,473,398	34.53	581,952,117	无		国有法人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810,936,360	7.94	86,556,169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390,285,391	6.1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873,430,059	3.83	0	无		国有法人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0	511,832,746	2.24	0	无		国有法人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486,575,417	2.13	49,723,75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97,909,670	1.75	0	无		其他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348,529,396	1.53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65,453,900	1.1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6,803,800	222,207,852	0.97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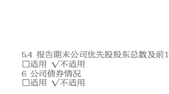

5.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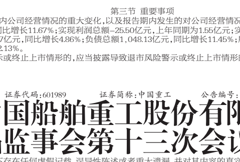

5.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55亿元，同比增长11.67%；实现利润总额-25.50亿元，上年同期为1.5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1亿元，上年同期为2.20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888.97亿元，同比增长4.86%；负债总额1,048.13亿元，同比增长11.45%；所有者权益总额840.84亿元，同比下降2.3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4.87亿元，同比下降2.1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6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景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七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七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2,260,794,294.6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01,528,663.92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拟不分配现金红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名。

3. 业务规模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金华	2005年	2004年	201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常姗	2017年	2010年	2012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娜	2009年	2005年	2013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金华，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4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常姗，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0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担任过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现场审计负责人。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年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王娜，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3年加入立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1年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年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2年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没有不良诚信记录，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提供审计服务所承担的工作量、工作人数、投入的工作时间和相应的收费率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预计本年度基础审计费用为7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00万元。最终审计费用根据合并审计范围的变化进行相应增减调整。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6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附件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2,260,794,294.6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01,528,663.92元。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ESG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永良、姚祖辉、杨志忠、陈琦、付向昭、徐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考虑公司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过程中担保需求等因素，为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推进，公司计划2023年度预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48.75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26.25亿元。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另行确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并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明确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分别为公司所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2023年度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

●本次担保具有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考虑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过程中的担保需求等因素，为保证所属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推进，公司计划预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48.75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26.25亿元。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0.44%	38,000	150,000	1.78%	否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9.99%	60,900	112,500	1.34%	否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6.62%	20,000	62,000	0.74%	否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90.68%	5,000	50,000	0.59%	否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97.59%	82.12%	–	50,000	0.59%	否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7.73%	–	40,000	0.48%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84.19%	21,449	80,000	0.96%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81.65%	19,140	43,000	0.51%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4.11%	61,695	38,000	0.45%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100.00%	96.63%	4,073	4,000	0.05%	否	是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6%	235.19%	3,341	12,500	0.15%	否	是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7.19%	–	10,000	0.12%	否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0.23%	9,000	10,000	0.12%	否	是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100.00%	48.49%	–	3,000	0.04%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9.08%	34,143	50,000	0.59%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45.94%	2,054	15,000	0.18%	否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8.38%	1,115	10,000	0.12%	否	是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4%	50.75%	4,252	6,000	0.07%	否	是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中船青岛北海船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44%	–	4,000	0.05%	否	是

就公司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事项说明如下：

1.2023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上限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上述担保额度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1420100177688517B	1990	武汉市	姜涛	金属船舶制造	66.65	363.89	292.71	71.18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91420000757020943U	2004	宜昌市	刘吉顺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3.19	15.05	15.05	0.00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1420583182662063U	1989	宜昌市	张世平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4.31	9.04	7.83	1.21
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913702225685695070	2011	青岛市	王志平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0.70	13.64	12.36	1.28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913702007335097010	2002	青岛市	陈靖	金属船舶制造	38.91	180.67	148.36	32.31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91420100177685180G	2001	武汉市	刘志勇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28.46	43.84	34.08	9.76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91120116MA0785H17C	2021	天津市	王景东	金属船舶制造	5.00	18.29	15.40	2.89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121024669603673X7	2009	大连市	贾晓旭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12.44	19.10	15.60	3.50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1211400120760100U	2001	葫芦岛市	王海	金属船舶制造	22.44	29.53	27.79	1.74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91210212773048954R	2005	大连市	贾晓旭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0.65	7.15	6.91	0.24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201003037625123	2014	武汉市	张泽全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0.60	3.53	8.30	-4.77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15000002028458376	1967	重庆市	谢远文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5.60	27.03	12.75	14.28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914103006905668790	2009	洛阳市	闫作为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3.31	10.59	6.38	4.21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912102311185217926	1984	大连市	厉健	阀门和旋塞制造	3.11	10.75	5.21	5.54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11303511053117021	1984	秦皇岛市	张立兵	金属船舶制造	54.51	62.81	30.83	31.9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长兴岛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91210244MA106XUF5Q	2020	大连市	李洪成	船舶改装	6.26	10.24	4.70	5.54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2102837021594545	1992	大连市	王常涛	金属船舶制造	0.07	2.29	0.88	1.41
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1166787681X7	2007	青岛市	鲍会勇	金属船舶制造	1.90	3.97	2.01	1.96
中船青岛北海船艇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11MABYWDJ175	2022	青岛市	代德民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5	1.68	0.59	1.09

注：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均为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就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新增担保金额是基于所属子公司经营接单情况及信贷额度、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需求情况作出的预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预计新增担保事项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状况等，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且所属子公司均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等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均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风险均在可控范围。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合计为28.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13.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下属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15.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2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及要求进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执行相关会计处理，并编制财务报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要求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截至2022年末，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后	2022年12月31日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39.26	125,175.21	135.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493.15	124,823.01	329.86
盈余公积	218,714.17	218,700.04	-14.13
未分配利润	1,217,042.23	1,216,859.59	-182.64
少数股东权益	59,801.42	59,804.28	2.8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上年同期 调整后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82,337.42	611,425.30	611,425.30	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2.40	5,555.11	5,727.94	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9.82	-3,735.03	-3,562.2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77.18	-275,195.69	-275,195.6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2	0.003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2	0.0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07	0.07	增加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上年度末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后
总资产	18,708,831.47	18,889,737.45	18,889,873.40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81,283.45	8,348,653.11	8,348,456.34	0.39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事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经济运行开局平稳，营业收入68.23亿元，同比增长1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6亿元，同比增长15.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11亿元，上年同期为-0.36亿元。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44亿元，上年同期为-27.52亿元，主要系报告期：（1）受合同约定的产品收款节点不均匀分布影响，产品回款同比下降；（2）根据生产经营进度安排，物资设备等采购支出同比增加。

4.报告期末，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22.30亿元，主要系国防军工建设项目等国拨资金项目转固后，国拨资金由专项应付款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所致。按照国家国防科工局《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转为国有股本。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356.0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80	
合计	5,542.5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72,473,398	34.53	581,952,117	无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0,936,360	7.94	86,556,169	无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0,285,391	6.1	0	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3,430,059	3.83	0	无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1,832,746	2.24	0	无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575,417	2.13	49,723,756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97,909,670	1.75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529,396	1.53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5,453,900	1.16		无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919,052	0.99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290,521,281	人民币普通股	7,290,521,281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24,380,191	人民币普通股	1,724,380,191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90,285,391	人民币普通股	1,390,285,39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3,430,059	人民币普通股	873,430,059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511,832,746	人民币普通股	511,832,746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6,851,661	人民币普通股	436,851,66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909,670	人民币普通股	397,909,67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8,529,396	人民币普通股	348,529,39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4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453,9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4,919,052	人民币普通股	224,919,0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损益表主要科目及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82,337.42	611,425.30	11.60
营业成本	574,984.30	542,518.83	5.98
毛利率	15.73%	11.27%	增加4.46个百分点
研发费用	21,475.27	14,670.92	4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2.40	5,727.94	15.96

1. 报告期营业收入68.23亿元，同比增长11.60%；营业成本57.50亿元，同比增长5.98%；毛利率15.73%，同比增加4.4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成本工程，加强精益化管理，进一步推动提质增效。

2.报告期研发费用为2.15亿元，同比增长46.38%，主要系公司在产品设计和建造工艺上加大研发创新及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二）报告期其他主要财务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8,708,831.47	18,889,873.40	-0.96
负债总额	10,268,265.08	10,481,612.78	-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81,283.45	8,348,456.34	0.39
长期应收款	59,741.71	109,741.71	-45.56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77.18	-275,195.69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80.13	-564,788.6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65.93	81,372.61	-361.96

1.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5.97亿元，较上年度末下降45.56%，主要系报告期工程项目回款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5亿元，上年同期为-56.48亿元，主要系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较多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2亿元，上年同期为8.14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净偿还到期债务金额较大所致。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960,225,605.98	74,922,465,375.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38,475,562.90	375,031,171.40
应收票据	934,538,656.25	878,769,005.37
应收账款	9,015,428,991.23	8,876,695,056.64
应收款项融资	793,405,318.93	946,878,412.78
预付款项	18,249,789,277.29	16,446,463,563.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7,558,280.47	886,092,544.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819,486.88	5,171,62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004,585,106.03	25,405,139,263.33
合同资产	4,080,004,971.11	3,822,047,221.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3,607,825.75	332,588,132.95
其他流动资产	700,490,828.31	822,306,443.56
流动资产合计	132,378,110,424.25	133,714,476,191.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7,417,055.74	1,097,417,055.74
长期股权投资	9,630,571,756.34	9,628,777,43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25,000,801.08	3,095,138,819.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063,956.77	35,271,852.51
固定资产	31,688,208,281.86	32,029,747,765.00
在建工程	2,715,076,211.15	2,576,447,338.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9,179,309.84	559,103,487.30
无形资产	4,467,154,661.40	4,492,674,374.92
开发支出	114,311,366.43	98,847,756.4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070,093.56	109,239,90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927,257.09	1,251,752,12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223,503.44	209,839,924.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10,204,254.70	55,184,257,844.68
资产总计	187,088,314,678.95	188,898,734,03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75,004,994.45	4,573,696,854.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6,954,643.40	91,694,950.32
应付票据	6,777,388,037.80	6,408,924,498.14
应付账款	22,948,822,610.48	24,314,705,533.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659,784,556.78	35,396,231,69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2,895,474.28	292,415,429.72
应交税费	157,925,773.44	334,230,368.06
其他应付款	1,919,703,667.33	1,994,623,937.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01,627.29	301,627.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0,807,554.91	5,889,394,733.15
其他流动负债	289,263,267.55	329,352,971.66
流动负债合计	78,028,550,580.42	79,625,270,967.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635,160,000.00	17,279,1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6,966,235.01	204,284,851.60
长期应付款	4,832,580,678.51	4,729,218,463.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8,395,724.83	429,896,000.00
预计负债	594,014,638.25	614,049,830.56
递延收益	682,692,859.48	686,017,57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4,290,067.97	1,248,230,091.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54,100,204.05	25,190,856,816.48
负债合计	102,682,650,784.47	104,816,127,78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802,035,324.00	22,802,035,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732,984,621.28	44,658,788,673.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45,866,300.98	1,564,160,340.67
专项储备	109,927,864.84	103,982,693.97
盈余公积	2,187,000,441.46	2,187,000,44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35,019,902.52	12,168,595,94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812,834,455.08	83,484,563,418.40
少数股东权益	592,829,439.40	598,042,83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405,663,894.48	84,082,606,251.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7,088,314,678.95	188,898,734,035.98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中2022年12月31日为调整后的数据。

公司负责人：王永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祖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源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23,374,248.46	6,114,252,971.83
其中：营业收入	6,823,374,248.46	6,114,252,971.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14,339,076.50	6,219,203,677.30
其中：营业成本	5,749,842,950.60	5,425,188,290.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490,732.29	62,378,886.28
销售费用	92,700,883.42	89,933,140.49
管理费用	822,946,785.39	775,888,299.66
研发费用	214,752,659.33	146,709,227.52
财务费用	-140,394,934.53	-280,894,166.75
其中：利息费用	136,875,817.88	86,630,048.37
利息收入	310,734,208.66	374,578,108.68
加：其他收益	42,103,827.38	97,404,799.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1,539.10	75,732,310.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6,229.93	5,602,383.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79,554.70	-18,806,793.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362.43	1,786,758.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3,757.13	4,222,369.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198,212.70	55,388,738.18
加：营业外收入	7,016,104.88	7,367,535.54
减：营业外支出	5,007,800.46	3,051,028.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06,517.12	59,705,245.20
减：所得税费用	20,200,040.69	15,880,680.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06,476.43	43,824,564.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06,476.43	43,824,564.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423,957.36	57,279,396.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7,480.93	-13,454,832.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437,074.81	-44,909,717.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705,960.31	-44,916,457.8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485,929.44	6,878,716.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471.3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485,929.44	6,990,188.1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220,030.87	-51,795,174.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9,550,674.07	-51,908,80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0,643.20	113,625.3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1,114.50	6,740.4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443,551.24	-1,085,152.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129,917.67	12,362,938.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6,366.43	-13,448,091.5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合并利润表中2022年第一季度为调整后的数据。

公司负责人：王永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祖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0,780,256.44	8,500,695,095.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7,363,546.70	345,131,84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612,083.02	949,595,07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2,755,886.16	9,795,422,01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0,324,064.39	9,418,040,459.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4,820,195.37	1,532,593,84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095,814.50	181,645,04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287,564.84	1,415,099,61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6,527,639.10	12,547,378,96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771,752.94	-2,751,956,94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3,236,379.17	91,159,0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1,387,133.85	11,869,93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5,196.93	32,564,010.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422.99	39,050,18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9,700,132.94	174,643,209.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611,106.23	304,272,75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89,890,300.00	5,015,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57,35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4,501,406.23	5,822,530,10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801,273.29	-5,647,886,89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800,000.00	4,325,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43,202.46	4,079,6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743,202.46	4,329,379,67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6,050,000.00	3,10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444,150.61	147,905,190.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08,391.22	262,148,36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2,402,541.83	3,515,653,55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659,339.37	813,726,11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36,944.01	301,880,197.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2,095,421.59	-7,284,237,52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16,906,289.30	34,933,304,49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4,810,867.71	27,649,066,962.80

公司负责人：王永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祖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源

(一)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